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04號

上訴人 捷運上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其盛

被上訴人 泰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德銘

被上訴人 黃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後於3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0年2月22日收受該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上訴人僅於110年2月23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補充理由狀，並未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